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蔡政雄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亭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394,9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362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%
003	新臺幣44211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%
004	新臺幣839979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	自民國111年10月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

	0元	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3	新臺幣44211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4	新臺幣839979元	葉亭綺、蔡政雄、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蔡政雄、葉亭綺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12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、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（證二）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3.1%、3.5%（分別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55%、2.155%計算，目前為1.345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　　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1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6,394,9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

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兩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兩份。三、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